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應業務需要，敦聘_____教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代理(課)教師。雙方基於自由意志，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立約依據

- 一、本聘約參照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
- 二、代理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代理期間及限制

- 一、代理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接聘之乙方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如有違背將視同不良紀錄，5 年內不得再到本校應徵任何職務。

第三條：聘約終止

- 一、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乙方若有正當理由，經甲方同意，得申請辭聘。
- 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另求他職之意，應在離職日前 1 個月以書面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完成工作交接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
- 三、未於應(回)聘截止日前接聘之乙方，視同不接聘，甲方得依法選(遴)聘其他教師。若有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新聘到校時，若乙方未能於起聘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則本契約無效，乙方因而喪失受聘資格，甲方概不負責。
- 五、乙方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第四條：工作條件

- 一、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給付乙方工作薪給。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惟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即離職之薪資支給方式，依聘約所定聘期認定。
- 二、乙方應依約戮力積極執行公務，若遭受暴力、脅迫時，甲方得會同本校教師會、家長會協助排除危難。
- 三、乙方為專任職，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或未經甲方同意請他人擔任職務。

第五條：工作要求

- 一、乙方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訂之法令辦理。
- 二、乙方應遵守教師自律公約。
- 三、校長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科任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或其他專案工作，受聘之乙方教師應遵守。
- 四、乙方應接受甲方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五、寒、暑假期間因應有關教學及行政上之公務需要，乙方應到校承擔工作，不得任意請假。
- 六、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及行政相關活動之義務。
- 七、乙方應指導學生參加所任教科目之校內外比賽及活動。
-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違約罰則

- 一、乙方若違反聘約，甲方得依乙方違反聘約情節，經甲方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或依人事法規作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若未經第三條第 1 款、第 2 款之程序，任意中途離職、終止或解約時，視同毀約，甲方得依法追究並要求賠償之。

第七條：申訴程序

- 一、乙方之教材教法、教學活動及評量實施方式等應接受甲方之指導，遇有受教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乙方應妥當提出說明；再有爭議時，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二、甲方若接獲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前項之投(申)訴，在維護教師專業及尊嚴的原則下得先行處理，必要時得予乙方解釋說明之機會。

第八條：訴訟管轄法院

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其第一審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之。

附錄：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校網首頁/行政組織/人事室/本校教職員工聘約附錄)

本聘約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

立約人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